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送股 获得商务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5年11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改方案和公司2005年度实现的经济指标,前两大股东需要追加送股。拟实施追加送股的公司前两大股东中,日本联合材料公司所持股份属外资股份,需得到国家商务部的批准。

经申请,公司现已取得《商务部关于同意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1047号)。至此,公司实施追加送股已取得国家商务部的批准。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1日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分置改革追加送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11月18日实施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中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原前两大非流通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本联合材料公司一致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按比例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由于公司2005年度与2004年度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为18.54%,触发了追送股份的条件。现将追送股份实施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原前两大非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承诺事项

1、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公司2005年度或200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年度披露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较上年同期增长低于25%。

上述情况中,2005、2006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经审计数为准,净利润增长率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2、追送股份数量及比例:10,400,000股(其中,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付出760.44万股,日本联合材料公司付出279.56万股)相当于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以流通股股本10400万股为基础每10股追加送股1股。根据股改后公司非限售流通股数量(135,200,000股),本次追送比例相应调整为每10股送0.76923股(即每1股送0.076923股)。

3、追送股份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三十日内。

4、追送股份对象: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10个交易日披露追加送股的股权登记日提示性公告。

二、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

本次追送股份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4月25日。

三、获得追送股份的范围和对象

获得追送股份的范围和对象:截止2006年4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四、追送对价股份实施办法

1、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追送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2、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获得追送对价股份到账日期:2006年4月26日。2006年4月26日刊登追送股份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全天停牌。

3、追送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6年4月27日。

4、追送对价股份上市流通首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5、追送股份实施方案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追送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即余股的处理方法,按照现行的送股处理方式进行。即:(1)每个帐户持股数乘以所获追送股份比例,尾数保留8位小数;(2)将所有帐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排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一个帐户增加的股数加总得到的股份总数与原前两大非流通股股东所追送的股份总数完全一致。

五、实施追送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追送股份前		本次追送股份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800,000	49.56	122,400,000	45.67
1.国家持股				
2.国有及国有控股	9,296,000	3.47	9,296,000	3.47
3.其它内资持股	90,304,000	33.70	82,699,600	30.86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90,304,000	33.70	82,699,600	30.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33,200,000	12.39	30,404,400	11.3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5,200,000	50.45	145,600,000	54.33
1.人民币普通股	135,200,000	50.45	145,600,000	54.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它				
三、股份总数	268,000,000	100	268,000,000	100

六、实施本次追送对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七、实施本次追送股份后,有限售条件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追送股份前		追送股份后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比例(%)
1	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304,000	33.70	82,699,600	30.86
2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33,200,000	12.39	30,404,400	11.34
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6,640,000	2.48	6,640,000	2.48
4	长春市星耀电子制品厂	1,328,000	0.50	1,328,000	0.50
5	长春市树脂磨具厂	1,328,000	0.50	1,328,000	0.50
合计		132,800,000	49.56	122,400,000	45.67

八、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河南省省葛州市人民路200号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61150

联系人:张英杰、田鑫

电话:0374—6165530

传真:0374—6108986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06-01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4月28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4月26日至2006年4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4月26日至4月28日期间每天交易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21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山路8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4.会议方式: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提示公告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还将再一次发布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为2006年4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4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 A 股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 A 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 A 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 A 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流通股 A 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 A 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征集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 B 股股东,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多次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 A 股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 A 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 A 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 A 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会议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就均需按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卡、持股凭证、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6年4月24日至2006年4月27日的上午8:30至12:00,下午1:00至5:30,及2006年4月28日的上午8:30至12:00,下午1:00至2:00。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7

电话:0755-26502646

传真:0755-26502679

联系人:张进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提供网络股

票平台,流通股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取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06年4月26日至4月28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00039	中集股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中集集团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委托表决意见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自然人股东持有“中集集团”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39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5.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总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 2006-004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聘请了保荐机构并就股权分置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06-00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公告编号:临 2006-009

中国天地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4月25日复牌。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6年4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国天地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中国天地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中国天地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4月14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充分了解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争取获得流通股股东的支持,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高管通过拜访机构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网络交流等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经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对价安排调整

原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提供6,912,000股股票作为对价,即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0.9股股票。其中,中国旅游商贸服务总公司提供2,617,054股,北京波菲特旅游礼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908,865股,港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1,431,649股,北京万通达储运公司提供954,432股。”

经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协商,现调整为:

“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提供8,640,000股股票作为对价,即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1股股票。其中,中国旅游商贸服务总公司提供3,271,317股,北京波菲特旅游礼品有限公司提供2,386,081股,港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1,789,561股,北京万通达储运公司提供1,193,041股。”

相应地,将有关“综合对价水平”的内容调整为:

“股票对价为每10股流通股获付1股股票,资产对价为东方红卫星公司的14.79%股权。送股及注入资产对价合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付2.66股。”

(二)承诺事项的调整

原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部分:

(1)特别承诺事项

五院和航天卫总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协商,现调整为:

(1)特别承诺事项

①五院和航天卫总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②鉴于东方红卫星公司与五院签订的无偿使用CAST968现代小卫星公用平台的“技术独家使用协议”已于2006年12月31到期,五院承诺授权东方红卫星公司在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内继续独家无偿使用小卫星公用平台CAST968专有技术。同时,五院承诺在上述无偿使用

时间到期后,将按照有利于中国卫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解决小卫星公用平台CAST968的使用问题。

③五院承诺,在股改方案实施后6个月内,完成解决航天量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亏损问题的工作,并承诺承担2006年中国卫星因航天量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可能产生的亏损。五院并承诺协助中国卫星尽快处置旅游类资产。

④五院承诺,将中国卫星作为小卫星制造和卫星应用产业的核心企业,促使其实现快速发展,未来三年业绩有持续增长,继续支持小卫星制造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尽快将卫星应用相关优质资产注入中国卫星,并在条件成熟时将其民用产业优质资产注入中国卫星。”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汤谷良、崔利国、季贵荣、骆志浩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修改后的方案反映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心和对流通股股东权利、利益的尊重,修改后的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更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2、修改后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后的方案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的修改。

3.补充保荐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就公司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1、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本次方案的调整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律师之补充法律意见

就公司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的调整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改方案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附件:

1、中国天地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中国天地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天地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天地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中国天地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天地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